

2018、2019 级学分制学生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学分学费缴费通知

各相关二级学院：

2018、2019 级学分制学生的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学分已由学生签字确认后在各二级学院公示完毕，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提供给财务处。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收取该学期 2018、2019 级学分制学生学分学费，2020 级学分制学生的学分学费收取将另行通知。请各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好通知工作及相关情况说明。

一、缴费范围及标准

2018 级、2019 级学分制学生，即我校 2018 级、2019 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，不包含中外合作等办学类型的学生。

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，以教务处认定的实修收费学分为依据进行核算，不分专业，每学分学费 150 元。

二、缴费流程及时间安排

1、10 月 9 日，教务处将经公示和学生签字认可的 2018、2019 级学分制学生的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收费学分情况纸质版报财务处（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，同时提供收费学分统计表电子版。

2、10月13日前，财务处核算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分学费。

3、10月14-16日，学生登录“正方教务系统”查询本学期收费学分总数；同时，学生登录山艺官网首页“信息门户”平台进入门户查询自己学分学费缴纳情况（登录名为学号，密码默认是身份证后六位），也可登录手机微信“智慧山艺”通过“学生服务”查询学分学费情况（请绑定智慧山艺公众号，绑定方法<http://xxzx.sdca.edu.cn/yytg/zhsyqyh.htm>）。

学生如对收费学分有异议，请与教务处联系（联系人樊老师，电话86522027），经教务处核实后，如有更改，需由教务处向财务处提供书面材料（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如对学分学费核算金额有异议，请与财务处联系（联系人史老师，电话86522252）。

4、自通知之日起至10月20日，对学分无异议的学生可通过“山东艺术学院财务处”微信公众号自行缴纳学分学费。需缴费学生，先关注“山东艺术学院财务处”公众号，认真阅读《缴费通知》，学生用学号注册，首次注册密码是666666，注册成功后修改登录密码（请保管好自己的登录密码），查看缴费账单后自行缴费。

三、特殊情况说明

因其他特殊原因未能按要求缴纳学分学费的同学，须由本人提供书面缓交学费申请，由二级学院核实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财务处。

